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在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及刘映华等共计23名员工辞职，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307.845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5%）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27.648万份（占预留期权的30%）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达到行权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4.0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刘映华等共计23名辞职员工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剩余50%股票期权（即96.39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12日、0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084）。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435.933万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07%。其中：（1）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154，期权简称：硕贝JLC2）408.285万份，占注销前已授予且未行权的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4.02%；（2）注销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36201，期权简称：硕贝JLC3）27.648万份，占注销前已授予且未行权的有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30%。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35.933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06 日